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011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31
十、 重要事项	33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3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常万昌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宝泰隆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电话	0464-2924686-8097	0464-2924686-8510
传真	0464-8338010	0464-8336555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最近一次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900100015008
	税务登记号码	230902749673100
	组织机构代码	74967310-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37,719,475.30
利润总额	268,006,1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02,8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83,2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5,044.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973.5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051.64	1,827,24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7,394.39	递延收益摊销、政府拨款、奖励	20,654,509.16	28,993,154.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4,566,527.00	合并收益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739.08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 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11,456.38	-1,403,846.51
所得税影响额	-6,967,042.29		-4,977,812.78	-7,552,262.76
合计	23,319,591.77		15,682,101.12	21,864,288.26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822,108,246.79	2,289,564,158.15	23.26	1,491,516,034.13
营业利润	237,719,475.30	239,392,403.99	-0.70	115,437,526.83
利润总额	268,006,109.36	259,052,317.89	3.46	144,354,0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02,828.63	193,928,362.96	9.68	123,271,4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383,236.86	178,246,261.84	6.25	101,407,1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5,044.91	316,657,183.27	-76.88	28,936,402.1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4,636,141,953.01	2,814,184,270.47	64.74	2,310,426,111.63
负债总额	1,751,712,783.36	1,798,435,719.08	-2.60	1,523,374,1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5,345,033.39	985,068,683.50	187.83	787,051,917.81
总股本	387,000,000.00	290,000,000.00	33.45	290,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67	-11.94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67	-11.94	0.4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1	-14.7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7	21.89	减少 12.72 个百分点	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6	20.12	减少 11.96 个百分点	1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9	1.09	-82.57	0.1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7.33	3.40	115.59	2.71
资产负债率 (%)	37.78	63.91	减少 26.13 个百分点	65.9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0	100.00						290,000,000	7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0,000,000	100.00						290,000,000	74.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543,633	70.88						205,543,633	53.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456,367	29.12						84,456,367	21.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25.06
1、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25.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0,000,000	100.00						387,000,000	100.00

(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件《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700万股。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发行价格1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3月7日《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14号）同意，于201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宝泰隆”，证券代码“601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份由29000万股增加到38700万股。

(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变动已经全部完成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700万股A股股票，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010 年末的 3.40 元/股上升到 2011 年末的 7.3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0 年的 0.67 元/股下降到 2011 年的 0.59 元/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2 月 24 日	18.00	9,700	2011 年 3 月 9 日	9,700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9,700 万新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加至 38700 万元,同时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资本公积,较大幅度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2,104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1,48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185,587,095	无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34,140,141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17,720,805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13,849,537	无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6,001,966	0	6,001,966	无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4,951,622	0	4,951,622	质押 4,951,622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501,475	0	4,501,475	无
孙宝亮	境内自然人	1.02	3,948,664	0	3,948,664	无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000,983	0	3,000,983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2,882,524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36,953		人民币普通股 936,953		
王子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王成友		468,289		人民币普通股 468,289		
董娜		455,105		人民币普通股 455,105		
赵庆龙		357,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7,775		
秦红华		3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00		
许映惠		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		
张辉		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		
揭阳市联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7,034		人民币普通股 277,034		
王文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2014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焦云	34,140,141	2014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焦贵波	17,720,805	2014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焦岩岩	13,849,537	2014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	2012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	2012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2012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	孙宝亮	3,948,664	2012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9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	2012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0	焦贵金	2,882,524	2014年3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82%，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 67.78%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47.96%，两者合计，焦云实际持有公司 56.78%的股份。焦贵波和焦贵金为焦云之侄，焦岩岩为焦云之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持有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67.78%的出资，并直接持有公司 8.82%的股份，是公司

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9,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精煤、碳黑、煤炭销售、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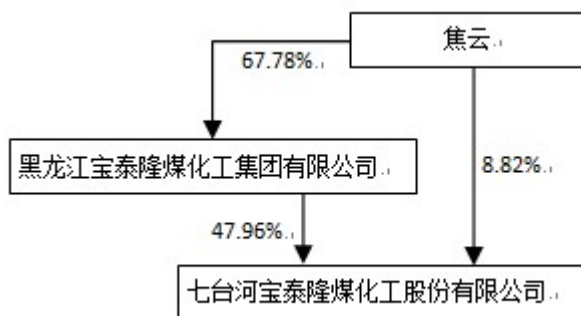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

								前)	贴
焦云	董事长	男	55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34,140,141	34,140,141	128.62	否
宋希祥	董事、总裁	男	56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939,782	939,782	106.99	否
黄金干	独立董事	男	69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6.29	否
秦雪军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6.29	否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6.29	否
焦贵金	董事	男	41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2,882,524	2,882,524	2.38	是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2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392,497	392,497	61.95	否
周秋	董事、副总会计师	女	43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4月14日				否
刘新宝	董事	男	46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197,433	197,433	14.21	否
孙明君	董事	男	52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197,433	197,433	22.84	否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男	65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5月7日	3,948,664	3,948,664	0.99	是
周秋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2,171,765	2,171,765	53.94	否
焦贵波	监事	男	37	2011年3月24日	2011年5月7日	17,720,805	17,720,805	27.05	否
刘淑范	监事	女	46	2011年5月7日	2014年3月24日			8.22	否
张波	职工监事	男	29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12.25	否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59.48	否
秦怀	副总裁	男	42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59.43	否
合计	/	/	/	/	/	62,591,044	62,591,044	/	577.22

焦云：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希祥：2005年5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黄金干：2007年4月至今，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雪军：2001年起任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2004年，在吉林市蚨瑞祥工贸公司退休，从事城市与企业发展战略策划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焦贵金：2006年至今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常万昌：2005年5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新宝：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孙明君：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五月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五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宝亮：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 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贵波：2005 年至 2007 年 9 月任宝泰隆有限公司矿业部核算会计，2007 年 10 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

刘淑范：2004 年 11 月至今年在七台河市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车队核算、公司统计、会计、主管会计，同时兼职工会女工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张 波：2004 年 7 月起在宝泰隆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维舟：2007 年 4 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秦 怀：2005 年 5 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焦 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28 日		否
焦贵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是
孙宝亮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15 日		是
刘新宝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金干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会 长	2010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是
秦雪军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8 年 4 月		是
焦 云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否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2010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否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否
王维舟	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议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确定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津贴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533.07 万元，均按照公司有关薪酬标准支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年龄原因
周秋	董事、副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焦贵波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孙明君	董事	聘任	因周秋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 8 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 9 人”，提名孙明君为董事
周秋	监事会主席	聘任	由于孙宝亮先生、焦贵波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人数变为 1 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并选举周秋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刘淑范	监事	聘任	由于孙宝亮先生、焦贵波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人数变为 1 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并选举刘淑范女士为监事会监事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79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30
技术人员	708
财务人员	54
其他	2,8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
本科	78
大专	402
中专及以下	3,318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由律师出席鉴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及投资、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等事项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决策、授权、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各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完善。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法定披露网站；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分公司、子孙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未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报送未公开信息，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焦云	否	15	6	9	0	0	否
宋希祥	否	15	6	9	0	0	否
黄金干	是	15	4	8	2	1	否
秦雪军	是	15	6	9	0	0	否
王晓明	是	15	6	9	0	0	否
焦贵金	否	15	6	9	0	0	否
常万昌	否	15	6	9	0	0	否
孙明君	否	11	2	9	0	0	否
周秋	否	3	3	0	0	0	否
刘新宝	否	15	6	9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和说明。报告期

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聘任高管、董事换届、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持续沟通，关注公司业绩，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开、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独立进行煤炭生产、销售与结算，材料供应等	无	无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健全，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无	无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	无	无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机构独立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情况	无	无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无	无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实际管理需求的工作计划和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等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系统的监督实施工作。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效实施进行审查和监督，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和改进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发现的制度缺陷，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体系的执行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体系的科学性和务实性，确保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内部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编制报告，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完成经营指标奖励相结合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基本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发放，对完成经营指标的奖励，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按照经营目标考核制的奖励办法计提并发放。

(六)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未上市，决议公告无需披露。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6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 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是焦炭期货上市的第一年，是公司成功上市、全面实现资本市场运作、进一步加快发展的一年，也是大项目开工建设、生产运行质量全面提升的一年，公司的成功上市，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增强了企业发展活力，使公司成为公众企业，进入了资本运营的新阶段。

1、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进入 2011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变化，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应对上游煤、电、运、价格上涨、成本居高不下、焦炭产品价格低迷的严峻挑战，

积极加快延伸产业链，注重多元化发展，保持了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全年调入原煤 287 万吨，采购精煤 37 万吨；完成入洗原煤 293 万吨，洗精煤 134 万吨，生产焦炭 122 万吨（含焦粉、焦粒），生产原煤 42 万吨，生产甲醇 9.8 万吨，发电量 3.5 亿千瓦时，加工煤焦油 6.9 万吨；销售焦炭 123 万吨（含焦粉、焦粒），沫煤 68 万吨，甲醇 9.89 万吨，各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提升，实现了产、供、销平衡，使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211 万元，同比增长 23.26%；营业利润 23,772 万元，同比下降 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0 万元，同比增长 9.68%。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市东旭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19,235,211.83	17.50
七台河市兴发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04,382,627.73	4.36
鸡西市裕晨选煤厂	91,965,393.42	3.84
鸡西煤业正泰煤矿	88,235,296.20	3.68
七台河市天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6,970,874.05	2.38
合计	760,789,403.23	31.76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责任有限公司	1,438,582,829.55	50.60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28,492,324.96	4.52
吉林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710,032.39	4.28
开原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104,885,784.23	3.69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公司	81,956,448.72	2.88
合计	1,875,627,419.85	65.9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1）主要资产和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	762,322,947.45	50,271,568.77	1416.41%	本期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4,827,049.42	139,334,724.14	61.36%	本期对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在建工程	222,796,136.87	138,137,732.34	61.29%	本期正在建设的电厂三号炉工程、30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站台工程、7#、8#矿井工程、供热工程等工程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487,885,032.69	187,554,875.63	160.13%	本期收购煤矿增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商誉	51,907,162.9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荣昌、银杏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购买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应付账款	224,065,446.49	479,326,096.71	-53.25%	本期支付前期原材料和工程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7,794,503.10	11,956,102.72	3143.49%	本期新收购煤矿欠矿款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70,000,000.00	-70.59%	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2) 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83,266.71	9,211,323.36	135.40%	①由于本期销量及收入增加使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等增加；②本期地方教育费附加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1%调增到 2%使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28,161,903.92	16,945,624.04	66.19%	①本期焦炭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增加了围帘及焦炭网，使销售费用中的材料费增加；②铁路运输的部分产品本年新增加了物流服务费支出。
管理费用	102,986,542.76	71,478,772.31	44.08%	①本期土地使用税增加；②矿井停产验收期间的折旧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③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路演、上市酒会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④根据物价指数不断上升，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年调增了员工的基本工资。
投资收益	22,380,873.98	33,832,732.81	-33.85%	本期抚顺新钢铁公司分红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556,549.66	20,763,164.42	51.98%	本期收购宝泰煤矿产生的合并收益。

4、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5,044.91	316,657,183.27	-76.88%	主要原因：①本期支付的原材料款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多；②本期预收货款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

				少。③本期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02,107.63	-329,877,643.39	120.11%	本期新收购煤矿及投资双鸭山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28,441.40	27,845,680.85	4801.76%	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3,225,044.91 元与报告期净利润 213,506,934.88 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支付前期原煤款和本期购进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二是本期销售商品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主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1,401.10 万元，净资产 23,664.5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28.89 万元，营业成本 10,176.44 万元，净利润 7,672.38 万元。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5,445.83 万元，净资产 91,435.23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79.29 万元，营业成本 15,554.27 万元，净利润 3,614.03 万元。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4,230.93 万元，净资产 511.9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2.82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5,650.97 万元，净资产 2,225.7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79.65 万元。

(5)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主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注册资本 3,92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0,191.58 万元，净资产 4,388.4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36.30 万元。

(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69,515.92 万元，净资产 13,735.9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720.86 万元。

(7)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11,539.28 万元，净资产 954.8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49.12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6,572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年末资产总额 14,082.13 万元，净资产 6,546.4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32.18 万元。

(9)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主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254.99 万元,净资产 6,329.43 万元。2011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673.87 万元。

(10)七台河市宝泰煤矿主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901.29 万元,净资产 7,456.6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合并准则〉解释》确定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宝泰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1,420.25 万元,净利润 594.59 万元。

(11)勃利县银杏煤矿主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5,323.53 万元,净资产 29,985.3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合并准则〉解释》确定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银杏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4,4932.64 万元,净利润 2,143.22 万元。

(12)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10,739.32 万元,净资产 1,023.5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410.78 万元。

(13)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14,052.15 万元,净资产 9906.3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3.69 万元。

(14)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2,179.23 万元,净资产 2,179.2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420.80 万元。

6、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 2012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

一是焦炭市场的不确定性在增加,焦炭市场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压力增大,导致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大;二是在煤矿上,标准提高的约束性在增加,国家对煤矿安全的关注、各种硬性标准的出台、安全生产费用的增加、资源税率的增长,使得各种刚性增支的压力增大;三是国家推进煤矿资源整合、整顿关闭小煤矿,可能会使原料紧张。我们面临诸多挑战、压力和困难,但是发展机遇更难得、发展动力更强劲,只要我们把握好机遇、发挥优势、主动迎接新的挑战,就一定化压力为动力,就一定能够把握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主动权,实现企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2）2012 年度公司规划

2012 年公司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以隐患综合治理为重点，着力强化现场管理和标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高。安全生产是煤矿、煤化工企业的头等大事，一切工作都要把安全摆到首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动摇，要在高标准、严要求上下功夫，把安全生产重点放在创新监管体系，构建精细化安全机制，延伸责任主体、强化现场管理，防范重大事故上，深化、强化和细化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实现企业安全标准化升级。

2) 以推进管理升级为主题，着力挖掘降成潜力和创效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实现新提升

全面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不断总结管理经验，深挖节支降成潜力，努力向管理创新要效益，实现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按照重心下移、节约挖潜、目标管理的原则，从成本发生的全过程入手；调整资金投入取向，牢固树立资金是企业血脉的思想，坚持集中使用，保证重点投入，发挥资金最大效能；规范经济运行秩序，推行精细化管理，完善经营管理政策，细化量化考核、控制、评价指标和内控制度，强化月份考核和政策执行，重点抓住工程建设、工资分配、奖金发放、资金使用、合同签订、工伤劳鉴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审计监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3) 以强化队伍建设为核心，着力增强员工素质和人才培养，企业团队建设焕发新活力。切实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性工作来抓，全面提高员工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意识和爱岗敬业意识。今后一段时间公司重点打造“四支队伍”：即人员稳定、吃苦奉献、敢打硬仗的一线职工队伍；责任心强、执行力强、专业素质高的班段长管理队伍；懂经营、会管理、遵纪守法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队伍；思维开阔、思路创新、素质优良的创新型工程技术队伍。

4) 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着力加快项目建设和服务升级，企业多元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力抢抓项目建设，要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国家产业调整机遇，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老工业基地建设和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全面抓好上市募投项目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工程建设投产，生产精细煤化工等系列产品，形成宝泰隆煤化工产品品牌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公司已形成煤炭循环经济产业技术优势，实现从引进专利技术到经营专利技术的转变。

5) 以环境标准化推进为基准，着力实施综合整治和环保投入，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取得新成效

作为省、市煤炭循环经济的试点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环境保护又是一项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必须引起各单位的高度重视，要坚持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实现科学发展，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有机统一，加强环保工程建设，努力提高环保标准化升级。

6) 以建设和谐企业为目标，着力突出特色文化和人企和谐，党建工作得到新增强。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切实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好、带动好、发挥好，努力形成促进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创建特色文化，提高管理水平，在继续发扬和学习企业精神、文化理念、行为规范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努力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重点要把“安全第一”的理念融入安全生产实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把精细管理融入经营管理实践，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产品	2,218,984,915.21	2,097,494,952.74	5.48	18.44	20.59	减少1.68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522,291,755.30	149,096,646.25	71.45	52.87	72.54	减少3.2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1,882,516,144.21	1,806,125,482.25	4.06	23.14	25.70	减少1.95个百分点
粗苯	85,251,385.84	7,759,847.47	90.90	34.82	128.24	减少3.73个百分点
沫煤	309,732,417.29	271,002,798.62	12.50	-1.17	-2.39	增加1.09个百分点
甲醇	206,249,033.49	75,079,681.06	63.60	59.43	22.05	增加11.15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209,725,346.42	51,796,603.27	75.30	210.63	308.49	减少5.92个百分点

1、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2.87%，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72.54%，主要原因是由于粗苯、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销售额、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所致。

2、焦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由于焦炭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4%和焦炭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8.02%所致。

3、粗苯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由于粗苯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0.26% 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22.27%。粗苯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28.24%，主要原因是粗苯本年销售数量增长和粗苯的生产成本中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增长所致。

4、甲醇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9.43%，主要原因是由于甲醇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35.04% 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18.06%。

5、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0.63%，主要原因是由于洗油 1# 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79.39%、洗油 2# 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527.37% 及沥青调和组分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50.53%，同时洗油 1#、洗油 2#、沥青调和组分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提高。

6、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08.49%，主要原因是由于洗油 1#、洗油 2#、沥青调和组分销售数量的增长，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789,270,591.85	9.36
吉林省	138,963,715.91	39.35
辽宁省	1,842,223,510.39	29.26
其他地区	38,026,882.11	-8.90

(二)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额	122,339.9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10,389.76
上年同期投资额	11,950.2
投资额增减幅度(%)	923.75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00	报告期投资 13000 万元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51	报告期投资 510 万元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65	报告期投资 4272 万元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	报告期投资 100 万元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煤炭生产	100	报告期投资 4800 万元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煤炭生产	100	报告期投资 1800 万元
勃利县银杏煤矿	煤炭生产	100	报告期投资 9604.4 万元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65	报告期投资 6500 万元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100	报告期投资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注册)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100	报告期增资 78960.62 万元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	30	报告期增资 1900 万元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经营	0.34633	报告期增资 392.94 万元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119,243.42	119,243.42	45,188.64	用于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存入银行
合计	/	164,147.23	119,243.42	119,243.42	45,188.64	/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否	78,960.62	4,056.81	是		22,887.48		是	因该项目尚在建设期, 故未产生收益	
合计	/	78,960.62	4,056.81	/	/	22,887.48	/	/	/	/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适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9 年变更为 10 至 1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2 年预计减少成本费用约 700 万元左右，预计增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0 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9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 2011 年度银行融资		

		计划》、《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信用借款 5000 万元》、《公司与吉林省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焦炭购销合同》、《公司与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焦炭购销合同》、《公司与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焦粉购销合同》、《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和《召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二十三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9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2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2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4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1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8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时公司未上市，决议公告未在信息披露报纸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慎重决策，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及其他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1) 在公司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前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和新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确定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和审计计划，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介绍，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 2011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在 2012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计划等相关事宜。

(3)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收到审计初稿后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并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

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兑现的。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有关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总裁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为确保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焦云出任领导小组组长，总裁宋希祥担任工作组组长，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如下：

A、内控体系运行时间

(1) 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逐步开始运行。2012 年下半年，公司工作组及内控部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对 2012 年上半年的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和评价，并负责督查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2) 2012 年 11 月配合审计师对公司内控整改后进行测试，再整改。

(3) 2012 年末，由公司组成内控评价小组对 2012 年全年的内控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13 年初，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测试。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B、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 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各子公司。

(2) 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3)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4) 编制缺陷汇总表

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5) 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

内控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

(6) 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写

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C、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1) 和公司年度报告同步，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将聘请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和审计，并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性。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上市前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6,100,000.00（含税），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5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0	0	0	0	193,928,362.96	
2009	0	0	0	0	123,271,438.08	
2008	0	0	5.0049	0	192,189,777.46	

(八)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提名孙宝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提名孙宝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孙宝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向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向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七台河市桃山区房产关联交易》、《孙宝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焦贵波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周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提名刘淑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选举周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十次会议。列席了 2011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 2010 年度、201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核查相关财务基础资料及询问有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

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避免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886,934.00	0.34633	11,929,400.00	7,055,840.0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12,886,934.00	/	11,929,400.00	7,055,840.00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企业合并)			户	移	(%)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 117 号)的一处房产	2011年5月7日	45,000,000.00			是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否			母公司
滕繁伟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2011年9月30日	52,000,000.00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其盈利能力和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是	是		
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2011年9月30日	60,000,000.00	6,738,652.07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其盈利能力和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是	是	3.17	
宰祥卫、宋淑琴、王殿华、宋丽华、张颖、焦贵春、焦红祥、杨秋利	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	2011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其盈利能力和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是	是		
李鹏、张颖、李杨、杨秋利、赵珊珊、	勃利县银杏煤矿	2011年12月31日	320,000,000.00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其盈利能力和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是	是		

焦红祥、刘艳娇、焦贵春											
-------------	--	--	--	--	--	--	--	--	--	--	--

1、收购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 117 号）的一处房产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七台河市桃山区房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扩大，需要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 117 号）的一处房产，该处房地处繁华地带，依据市场价格，如果租用不但每月会产生租金约 18 万元，还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决定购买宝泰隆集团拥有的该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8,718.45 平方米，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4,588.67 万元。依据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公司以 4,500 万元购买该房产，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处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收购七台河市中心二井情况

（1）基本情况：201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滕繁伟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2013 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6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中心煤矿二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经济性质：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中心煤矿二井组建单位是七台河市中心煤矿，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七台河市中心煤矿和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属于集体挂靠企业，根据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付业场村和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联合出具的所有权证明：中心煤矿二井的实际出资人为滕繁伟，滕繁伟拥有该煤矿的全部所有权。

（2）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中心煤矿二井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付款 3,650 万元，支付比例 70%；

④宝泰隆矿业对中心煤矿二井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中心煤矿二井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4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897.05 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7.67 万元，评估价值 2,368.37 万元。

(4) 中心煤矿二井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中心煤矿二井资产后按评估值并入矿业公司账内，至期末，中心煤矿二井实现销售收入 2,483.00 万元，净利润 720.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17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中心二井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2,368.37 万元，已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价 5,200 万元，确认商誉 2,831.63 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采矿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3、收购荣昌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2013 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8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42229；注册资本：1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士忠；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太阳村；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被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2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619；注册资金：3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杨秋利；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升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

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荣昌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的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付款 4,800 万元，支付比例 80%；

④宝泰隆矿业对荣昌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宝泰隆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荣昌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3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确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荣昌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2,208.06 万元人民币。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昌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151.20 万元，评估价值 5,004.54 万元，增值 2,853.34 万元，增值率 132.6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价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地价持续上涨和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4) 荣昌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自购买日至期末，荣昌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1,541.82 万元，净利润 673.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4.30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荣昌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5,004.54 万元+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651.02 万元=5,655.56 万元。应确认商誉为合并成本 6,00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55.56 万元=344.44 万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采矿权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4、收购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宰祥卫、宋淑琴、王殿华、宋丽华、张颖、焦贵春、焦红祥、杨秋利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

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第四季度、2012 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 300 万元、1,2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被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市宝泰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776；注册资金：5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宰祥卫；注册地址：北兴农场四队；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宝泰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全部股权》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付款 1,800 万元，支付比例 30%，2012 年 2 月 14 日支付 1,5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累计支付价款 3,300 万元，占总价款的 55%；

④宝泰隆矿业对宝泰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宝泰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宝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七台河市宝泰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105.53 万元人民币。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泰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2.84 万元，评估价值 6,703.99 万元，增值 3,961.15 万元，增值率 144.42%。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井巷建设初期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较低，同时部分矿井改、扩建支出未计入相应巷道的账面价值中，形成账面原值较评估原值低。

(4) 宝泰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因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故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及现金净流量；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宝泰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1,420.25 万元，净利润 594.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73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宝泰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6,703.99 万

元+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752.66=7,456.65 万元。应确认合并收益（营业外收入）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456.66 万元-合并成本 6,000.00 万元=1,456.65 万元。

（6）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采矿权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5、收购银杏煤矿情况：

（1）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鹏、张颖、李杨、杨秋利、赵珊珊、焦红祥、刘艳娇、焦贵春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勃利县银杏煤矿（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第四季度、2012 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 1,400 万元、5,8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被收购方情况：勃利县银杏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1981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709；注册资金：26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李鹏；住所：七台河市新兴区红升村；经营范围：煤炭生产。

（2）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银杏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勃利县银杏煤矿全部股权》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付款 9,604.40 万元，支付比例 30%，2012 年 2 月 14 日支付 8,00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累计支付价款 17,604.40 万元，占总价款的 55%；

④宝泰隆矿业对银杏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银杏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勃利县银杏煤矿、银杏煤矿二井、银杏煤矿三井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57、059、06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 13,737.13 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勃利县银杏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600 万元，评估价值 27,490.75 万元，增值 24,890.76 万元，增值率 957.3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井巷建设初期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较低，同时部分矿井改、扩建支出未计入相应巷道的账面价值中，形成账面原值较评估原值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盘盈增值：预付账款中的机器设备盘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造时直接费用化，未记入固定资产，导致评估增值。另外由于近几年地价持续上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值，采矿权也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而增值。

(4) 银杏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因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故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及现金净流量；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银杏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4,4932.64 万元，净利润 2,143.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85.14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银杏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27,490.76 万元+权益分割日到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2,494.59 万元=29,985.35 万元。应确认商誉为合并成本 32,00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9,985.35 万元=2,014.65 万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银杏煤矿已更名为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更名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公司本期收购的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勃利县银杏煤矿纳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44,164,808.20	2.59	现金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精煤	市场价		49,671,229.11	2.91	现金		
合计				/	/	93,836,037.31	5.50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以外的资产	购买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117号)的一处房产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本地市场价值确定	13,143,244.00	45,886,700.00	45,000,000		现金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七台河市桃山区房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扩大,需要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117号)的一处房产,该处房地处繁华地带,依据市场价格,如果租用不但每月会产生租金约18万元,还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决定购买宝泰隆集团拥有的该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8,718.45平方米,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房产评估价值为4,588.67万元。依据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公司以4,500万元购买该房产,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11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处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59.52	18,559.52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50.00	13,26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25.77	2,725.77		
合计		30,835.29	34,545.29	5,0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308,352,90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345,452,9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煤矿占用,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筹建煤矿占用,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用。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10,000.00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29日	否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20,000.00	2011年11月22日	2012年11月21日	否

① 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② 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	是否	如未能	如未能
				有履行期限	及时严格履行	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

						履行的具体原因	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是	是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是	是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 2011 年度报表审计费用的沟通函》，该所提出：因今年年初以来物价及人工成本涨幅较大，建议我公

司 2011 年度报表审计费用由原缴纳的 4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就审计费用问题达成一致，为此公司变更 2011 年审计机构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0,000股，并于201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期后事项：

1、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收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函》（一创摩根[2012]3号），告知公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啸波先生、黄分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决定由段晓东先生和王伟刚先生接替刘啸波先生和黄分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变更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007号、009号公告公司；

4、201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获得核准通过。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2]307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将于批复6个月内发行公司债券。

5、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公司持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由65%调整为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010号公告。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 B6 版、证券时报 D14 版	2011 年 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 版、证券时报 D14 版	2011 年 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上海证券报 B4、中国证券报 A23 版、证券时报 A8 版	2011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 版、中国证券报 A31 版、证券时报 D3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 版、中国证券报 A31 版、证券时报 D3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 版、中国证券报 A31 版、证券时报 D3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14 版、中国证券报 A23 版、证券时报 D6 版	2011 年 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2 版、中国证券报 A23 版、证券时报 D46 版	2011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证券报 B12 版、中国证券报 A32 版、证券时报 D11 版	2011 年 3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中国证券报 B056 版	2011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中国证券报 B056 版	2011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1 版、中国证券报 B056 版	2011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114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证券报 B64 版、中国证券报 A18	2011 年 4 月 12 日	www.sse.com.cn

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版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B180 版、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0 版、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0 版、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0 版、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180 版、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35 版、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2011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1 版、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2011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1 版、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2011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中国证券报 B002 版	2011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3 版、中国证券报 B009 版	2011 年 6 月 3 日	www.sse.com.cn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4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0 版、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0 版、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0 版、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30 版、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 版、中国证券报 A31 版	2011 年 6 月 24 日	www.sse.com.cn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1 年 7 月 7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9 版、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7 月 23 日	www.sse.com.cn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 29 版、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7 月 23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5 版、中国证券报 B002 版	2011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收购资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0 版、中国证券报 B62	2011 年 8 月 17 日	www.sse.com.cn

	版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B201、B202 版、中国证券报 B018、B019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1、B202 版、中国证券报 B018、B019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1、B202 版、中国证券报 B018、B019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1、B202 版、中国证券报 B018、B019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B201、B202 版、中国证券报 B018、B019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 版、中国证券报 B014 版	2011 年 9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9 月 29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9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9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32 版、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2011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5 版、中国证券报 007 版	2011 年 10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B62 版、中国证券报 B044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2 版、中国证券报 B044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报 B62 版、中国证券报 B044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收购资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2 版、中国证券报 B044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62 版、中国证券报 B044 版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中国证券报 B010 版、证券时报 D25 版	2011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中国证券报 B010 版、证券时报 D14 版	2011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28 版、中国证券报 B010 版、证券时报 D14 版	2011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5 亿募集资金	上海证券报 B31 版、中国证券报 B003 版、证券时报 D35 版	2011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归还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证券时报 版	2011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B015 版、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9 版、中国证券报 A25 版、证券时报 D30 版	2011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36 版、中国证券报 A18 版、证券时报 B14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36 版、中国证券报 A18 版、证券时报 B14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36 版、中国证券报 A18 版、证券时报 B14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孙卫国、万奇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2]第 219A323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

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卫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奇见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322,947.45	50,271,56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25,705.00	6,726,000.00
应收账款		53,218,243.04	28,801,661.81
预付款项		101,861,936.02	78,591,31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16,872,357.70	16,581,4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3,458,553.73	545,944,62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2,825,991.33	726,916,61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827,049.42	139,334,724.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7,601,162.60	1,538,672,452.29
在建工程		222,796,136.87	138,137,732.34
工程物资		13,561,675.40	2,104,042.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885,032.69	187,554,875.63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5,579,145.42	1,918,58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1,529.58	20,180,12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47,066.72	59,365,12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315,961.68	2,087,267,658.51
资产总计		4,636,141,953.01	2,814,184,27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000,000.00	7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065,446.49	479,326,096.71
预收款项		161,582,176.57	201,296,24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57,235.73	8,097,952.92
应交税费		4,049,442.53	-27,629,530.47
应付利息		1,795,066.67	1,873,277.11
应付股利		11,306,234.70	
其他应付款		387,794,503.10	11,956,102.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3,550,105.79	1,514,920,14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900,000.00	40,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262,677.57	72,615,57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62,677.57	283,515,571.96
负债合计		1,751,712,783.36	1,798,435,71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2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233,454,144.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483,807.28	12,382,586.02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44,480,80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397,780.96	404,751,14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345,033.39	985,068,683.50
少数股东权益		49,084,136.26	30,679,86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429,169.65	1,015,748,55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6,141,953.01	2,814,184,270.4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63,555.17	39,358,93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75,705.00	4,046,000.00
应收账款		49,159,648.43	28,417,467.73
预付款项		71,166,443.01	64,684,847.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009,819.34	198,331,518.73
存货		635,208,023.86	526,793,7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3,683,194.81	861,632,52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3,284,757.08	321,219,75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705,994.01	1,036,373,029.41
在建工程		136,705,572.45	94,836,668.64
工程物资		325,835.94	905,028.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527,904.06	104,535,96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9,395.64	13,309,33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47,066.72	59,365,12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2,606,525.90	1,630,544,908.85

资产总计		4,066,289,720.71	2,492,177,43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5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179,951.05	476,980,574.23
预收款项		146,908,796.19	192,136,196.06
应付职工薪酬		7,701,887.37	4,808,062.70
应交税费		-50,338,453.41	-22,701,487.43
应付利息		1,642,227.78	1,553,38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897,050.28	5,380,49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8,991,459.26	1,323,157,22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900,000.00	40,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88,603.57	58,076,77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88,603.57	268,976,775.72
负债合计		1,443,980,062.83	1,592,134,0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2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210,468,04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811,707.67	5,579,719.42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44,480,80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020,607.06	349,514,86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2,309,657.88	900,043,43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6,289,720.71	2,492,177,434.82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2,108,246.79	2,289,564,158.15
其中：营业收入		2,822,108,246.79	2,289,564,15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6,769,645.47	2,084,004,486.97
其中：营业成本		2,329,659,051.50	1,891,060,55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83,266.71	9,211,323.36
销售费用		28,161,903.92	16,945,624.04
管理费用		102,986,542.76	71,478,772.31
财务费用		121,370,766.35	94,405,897.83
资产减值损失		2,908,114.23	902,31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0,873.98	33,832,73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9,760.54	-1,167,267.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719,475.30	239,392,403.99
加：营业外收入		31,556,549.66	20,763,164.42
减：营业外支出		1,269,915.60	1,103,25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52.97	28,90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06,109.36	259,052,317.89
减：所得税费用		54,499,174.48	53,752,0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06,934.88	205,300,2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02,828.63	193,928,362.96
少数股东损益		804,106.25	11,371,895.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5,506,934.88	205,300,2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02,828.63	193,928,36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106.25	11,371,895.40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86,966,713.18	2,189,255,469.54
减：营业成本		2,292,563,556.81	1,890,308,01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0,862.78	7,135,888.19
销售费用		28,134,705.09	16,925,014.04
管理费用		68,625,433.18	44,073,104.66
财务费用		117,172,485.10	86,444,357.07
资产减值损失		2,440,855.21	835,79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0,034.52	34,761,50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600.00	-238,49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18,849.53	178,294,805.79
加：营业外收入		14,916,581.58	19,613,863.50
减：营业外支出		1,095,615.60	569,76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39,815.51	197,338,903.37
减：所得税费用		19,477,876.18	41,213,47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61,939.33	156,125,427.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61,939.33	156,125,427.12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4,840,365.20	2,634,508,05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053.45	49,452,1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470,418.65	2,683,968,2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944,601.65	2,135,586,09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81,522.11	73,562,96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70,579.69	129,952,4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8,670.29	28,209,5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245,373.74	2,367,311,0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5,044.91	316,657,1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30,634.52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500.00	8,72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3,136.52	43,72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271,844.15	352,601,84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29,400.00	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04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45,244.15	373,601,8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02,107.63	-329,877,6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210,000.00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000,000.00	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210,000.00	71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5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3,240.57	95,257,4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8,318.03	5,096,84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81,558.60	691,354,3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28,441.40	27,845,68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051,378.68	14,625,22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2,947.45	50,271,568.7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451,495.37	2,408,350,48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700.56	24,654,9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622,195.93	2,433,005,4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768,158.03	2,134,867,79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1,021.96	58,674,74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23,423.56	109,103,71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9,493.40	14,692,0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12,096.95	2,317,338,2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901.02	115,667,12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30,634.52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500.00	7,82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3,136.52	42,82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974,135.04	230,767,96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535,6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509,735.04	251,767,9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366,598.52	-208,943,7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46,649.40	124,198,44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56,649.40	624,198,44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0	4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87,208.73	83,621,31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8,318.03	5,096,84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795,526.76	514,718,16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61,122.64	109,480,28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8,932.07	23,155,28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63,555.17	39,358,932.0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1,015,748,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1,015,748,55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0.00	1,546,472,300.00		-5,898,778.74	8,056,193.93		204,646,634.70		18,404,268.37	1,868,680,618.26
(一) 净利润							212,702,828.63		804,106.25	213,506,934.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702,828.63		804,106.25	213,506,934.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00	1,546,472,300.00								1,643,472,3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8,056,193.93		-8,056,193.93		17,665,294.14	17,665,294.14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6,193.93		-8,056,193.93		27,900,000.00	27,9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34,705.86	-10,234,705.8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98,778.74					-65,132.02	-5,963,910.76
1. 本期提取				5,502,841.69					209,772.73	5,712,614.42
2. 本期使用				11,401,620.43					274,904.75	11,676,525.1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8,294,183.29	28,868,264.01		226,435,326.01		787,051,91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8,294,183.29	28,868,264.01		226,435,326.01		787,051,91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8,402.73	15,612,542.71		178,315,820.25	30,679,867.89	228,696,633.58
(一) 净利润							193,928,362.96	11,371,895.40	205,300,258.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7,972.49	107,972.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928,362.96	11,479,867.89	205,408,230.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0	19,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612,542.71		-15,612,54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2,542.71		-15,612,54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088,402.73					4,088,402.73
1. 本期提取				5,467,467.70					5,467,467.70
2. 本期使用				1,379,064.97					1,379,064.9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1,015,748,551.39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231,988.25	8,056,193.93		72,505,745.40	1,722,266,227.58
(一)净利润							80,561,939.33	80,561,93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561,939.33	80,561,93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56,193.93		-8,056,193.93	
1.提取盈余公积					8,056,193.93		-8,056,193.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31,988.25				231,988.25
1.本期提取				1,359,355.14				1,359,355.14
2.本期使用				1,127,366.89				1,127,366.8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710,730.21	28,868,264.01		209,001,977.25	742,049,0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710,730.21	28,868,264.01		209,001,977.25	742,049,01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8,989.21	15,612,542.71		140,512,884.41	157,994,416.33
（一）净利润							156,125,427.12	156,125,42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125,427.12	156,125,42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612,542.71		-15,612,54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2,542.71		-15,612,54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868,989.21				1,868,989.21
1. 本期提取				2,600,414.28				2,600,414.28
2. 本期使用				731,425.07				731,425.0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公司概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27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

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

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

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6—9	5	10.56-15.83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

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取得收款凭据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和财建[2005]168号《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6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8元提取。

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 号), 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供暖期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甲醇公司以煤气制取甲醇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甲醇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2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	全资子公司	七台	制	300	生产销售灰渣砌	300		100	100	是			

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台 河 市	造 业		块、粉煤灰砖、 环保建材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鸡 西 市	投 资 业	3,000	对机械设备、建 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鸡 西 市	采 矿 业	3,920	对煤炭项目进行 投资；煤炭批发 经营	2,000		51.02	51.02	是	2,149.4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七 台 河 市	采 矿 业	13,000	对煤炭生产、洗 煤加工行业投 资，金属矿石销 售	13,0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七 台 河 市	采 矿 业	1,000	对煤炭生产、洗 煤加工行业投 资，金属矿石销 售	510		51	51	是	467.9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七 台 河 市	采 矿 业	6,572	对煤炭生产、洗 煤加工行业投 资，金属矿石销 售	4,272		65	65	是	2,291.06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七 台 河 市	服 务 业	100	研发煤炭开采技 术、煤炭洗选加 工技术等	100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七 台 河 市	制 造 业	85,960.62	煤焦油加氢 深加工与销 售	85,960.62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30	煤炭生产	4,8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0	煤炭生产	1,800		100	100	是			
勃利县银杏煤矿	全资子公司	勃利县	采矿业	2,600	煤炭生产	9,604.4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新设成立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勃利县银杏煤矿。

① 2011年5月12日,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2011年8月16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72万元与自然人王继红共同出资设立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 2011年10月8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万元与自然人袁昌峰、郑君卫共同出资设立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 2011年8月10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协议书》,购买100%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期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宰祥卫、宋淑琴、王殿华、宋丽华、张颖、焦贵春、焦红祥、杨秋利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宝泰煤矿的协议书》，购买 100% 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⑦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鹏、张颖、李杨、杨秋利、赵珊珊、焦红祥、刘艳娇、焦贵春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勃利县银杏煤矿（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购买 100% 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注册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	公司报告期后注册(2012.1.5 日成立)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359,201.18	7,208,556.56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8,878.74	-491,156.46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4,593.83	-321,764.01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63,294,260.35	6,738,652.07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74,566,527.00	
勃利县银杏煤矿	299,853,490.47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业务合并）	28,316,261.73	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3,444,391.72	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勃利县银杏煤矿	20,146,509.53	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24,832.34	163,406.56
人民币	324,832.34	163,406.56
银行存款：	761,998,115.11	50,108,162.21
人民币	761,998,115.11	50,108,162.21
合计	762,322,947.45	50,271,568.7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1,325,705.00	6,72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325,705.00	6,726,000.00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2月24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2012年3月9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东日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2012年3月20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2012年3月20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12年3月29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50,000,000	/

3、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其中：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766,248.39		3,766,248.39	/	/

2011年10月30日，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2009-2010年度煤矿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12,554,161.31元。其中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应分配3,766,248.39元。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5.77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7.84
组合小计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5.77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7.84
合计	56,477,915.70	/	3,259,672.66	/	31,250,170.59	/	2,448,508.78	/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客户信誉较好, 回款正常, 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5,422,869.78	98.13	2,730,658.31	28,023,324.63	89.67	1,401,166.24
1 至 2 年	370,918.30	0.66	37,091.83	834,551.46	2.67	83,455.15
2 至 3 年				273,753.28	0.88	41,062.99
3 至 4 年	273,753.28	0.48	81,548.18	1,708,166.88	5.47	512,450.06
5 年以上	410,374.34	0.73	410,374.34	410,374.34	1.31	410,374.34
合计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高丽艳	销售沫煤款	1,708,166.8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708,166.88	/	/

2007 年 3 月, 高丽艳与本公司签订洗沫煤购销协议, 公司销售给高丽艳洗沫煤 18780 吨, 价款 (货款及铁路运费) 共计 4,458,166.88 元, 由于试生产阶段货物质量问题对方拒付货款, 经多次催收, 截止 2011 年尚欠余额 1,708,166.88 元, 确已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予以核销。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0,640.40	1年以内	20.70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8,873.90	1年以内	17.46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325.86	1年以内	8.35
吉林省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572.16	1年以内	8.10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149.80	1年以内	7.18
合计	/	34,896,562.12	/	61.7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7.68	17,418,571.68	100	837,129.95	4.81
组合小计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7.68	17,418,571.68	100	837,129.95	4.81
合计	18,276,879.92	/	1,404,522.22	/	17,418,571.68	/	837,129.9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5,795,505.13	86.42	499,925.02	15,445,609.61	88.67	236,662.23
1至2年	710,350.61	3.89	71,035.06	672,784.50	3.86	67,278.45
2至3年	521,987.46	2.86	78,298.12	736,113.37	4.23	110,417.01
3至4年	698,246.72	3.82	209,474.02	23,274.20	0.13	6,982.26
4至5年	10,000.00	0.05	5,000.00	250,000.00	1.44	125,000.00
5年以上	540,790.00	2.96	540,790.00	290,790.00	1.67	290,790.00
合计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17,418,571.68	100.00	837,129.9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连财	非关联方	2,450,000.00	1年以内	13.40

七台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9.30
勃利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820,000.00	1 年以内	4.49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82,046.72	3-4 年	3.73
祝吉贵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6,172,046.72	/	33.7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246,135.80	87.62	63,800,328.85	81.18
1 至 2 年	5,237,538.93	5.14	8,530,898.76	10.85
2 至 3 年	2,525,116.57	2.48	6,082,425.75	7.74
3 年以上	4,853,144.72	4.76	177,660.78	0.23
合计	101,861,936.02	100.00	78,591,314.14	100.00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1,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征地补偿费, 交易未完成
哈尔滨铁路局七台河站	非关联方	8,251,426.93	1 年以内	预付铁路运费, 交易未完成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七台河龙腾电力设施租赁经营有限	非关联方	1,414,647.4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5,570.87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53,761,645.2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73,902.56		238,073,902.56	248,794,704.95		248,794,704.95
库存商品	435,384,651.17		435,384,651.17	297,149,920.56		297,149,920.56
合计	673,458,553.73		673,458,553.73	545,944,625.51		545,944,625.51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7,393,232.92	97,157,999.96	10,235,232.96	46,029,712.86	-4,107,776.87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140,521,516.98	41,458,484.49	99,063,032.49	57,820,041.63	-236,901.35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1,792,336.19	385.00	21,791,951.19		-4,208,048.81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	65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9,400	8,000,000.00	3,929,400.00	11,929,4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	1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鸡西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048,865.06	-6,103,589.68	7,945,275.38		3,766,248.39	30	3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	30,000,000	10,789,980.16	18,928,929.60	29,718,909.76			30	30

份有限公司								
新疆宝泰隆 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	9,971,523.75	-1,262,414.64	8,709,109.11			30	30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注册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	公司报告期后注册（2012.1.5 日成立）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9,502,694.40	505,589,045.36		5,718,711.10	2,329,373,02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6,158,169.46	359,575,338.20		110,000.00	1,225,623,507.66
机器设备	923,026,156.38	126,995,312.76			1,050,021,469.14
运输工具	29,667,567.25	13,950,771.88		5,608,711.10	38,009,62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50,801.31	5,067,622.52			15,718,423.8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830,242.11	49,597,231.13	134,711,657.39	3,367,264.57	471,771,866.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541,419.85	14,698,175.98	46,199,097.48	15,560.34	155,423,132.97
机器设备	180,134,759.82	29,565,674.22	82,391,646.99		292,092,081.03
运输工具	11,092,297.09	4,208,853.19	4,099,859.43	3,351,704.23	16,049,305.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61,765.35	1,124,527.74	2,021,053.49		8,207,346.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8,672,452.29	/		/	1,857,601,162.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1,616,749.61	/		/	1,070,200,374.69
机器设备	742,891,396.56	/		/	757,929,388.11
运输工具	18,575,270.16	/		/	21,960,322.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9,035.96	/		/	7,511,07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8,672,452.29	/		/	1,857,601,162.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1,616,749.61	/		/	1,070,200,374.69
机器设备	742,891,396.56	/		/	757,929,388.11
运输工具	18,575,270.16	/		/	21,960,322.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9,035.96	/	/	7,511,077.25
---------	--------------	---	---	--------------

本期折旧额：134,711,657.3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3,690,671.41 元。

①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本期处置运输车辆一批，原值 5,608,711.10，净值 2,257,006.87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945,973.59 元。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9 短期借款及五、28 长期借款。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22,796,136.87		222,796,136.87	138,137,732.34		138,137,732.3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	5,091,458.57	3,661,268.10			35.01	45.00		自筹	8,752,726.67
7#、8#矿井改 造工程	8,200.00	15,042,454.42	4,853,764.16			96.96	96.96	1,682,514.87	贷款及自 筹	19,896,218.58
恒山矿改造工 程	4,500.00	26,912,366.88	4,221,449.11			69.19	69.19		自筹	31,133,815.99
站台工程	3,000.00	24,009,159.81	1,154,291.72			83.88	99.00		自筹	25,163,451.53
供热工程	7,500.00	59,398,982.30	8,414,685.26		13,868,170.06	71.93	98.00		自筹	53,945,497.50
电厂 3#锅炉 安装	4,000.00		31,506,175.62			78.77	97.00		自筹	31,506,175.62
老焦化除尘站	500.00		4,887,124.18			98.00	98.00		自筹	4,887,124.18
30 万吨煤焦 油加氢深加工	87,428.72		35,746,086.53			4.09	4.00		募集资金 及自筹	35,746,086.53
电厂灰渣综合 利用工程	4,000.00	1,346,242.40	30,394,429.01	31,740,671.41		79.35	100.00		自筹	0.00
其他		6,337,067.96	7,377,972.31	1,950,000.00					自筹	11,765,040.27
合计	121,628.72	138,137,732.34	132,217,246.00	33,690,671.41	13,868,170.06	/	/	1,682,514.87	/	222,796,136.87

12、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1,265,486.39	36,591,285.10	24,931,132.92	12,925,638.57

专用材料	838,555.85	567,777.94	770,296.96	636,036.83
合计	2,104,042.24	37,159,063.04	25,701,429.88	13,561,675.40

期末工程物资主要为圣迈公司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专用设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826,285.55	314,668,012.83		515,494,298.38
土地使用权	168,433,730.58	15,262,464.28		183,696,194.86
采矿权	31,174,886.02	299,155,360.52		330,330,246.54
软件	1,217,668.95	250,188.03		1,467,85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71,409.92	14,337,855.77		27,609,265.69
土地使用权	8,881,713.65	3,617,085.79		12,498,799.44
采矿权	3,975,898.27	10,501,485.12		14,477,383.39
软件	413,798.00	219,284.86		633,082.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554,875.63	300,330,157.06		487,885,032.69
土地使用权	159,552,016.93	11,645,378.49		171,197,395.42
采矿权	27,198,987.75	288,653,875.4		315,852,863.15
软件	803,870.95	30,903.17		834,77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554,875.63	300,330,157.06		487,885,032.69
土地使用权	159,552,016.93	11,645,378.49		171,197,395.42
采矿权	27,198,987.75	288,653,875.4		315,852,863.15
软件	803,870.95	30,903.17		834,774.12

本期摊销额：7,907,439.42 元。

①本期新增土地：2011 年 4 月鸡西投资公司取得机关新区 A-44-1 地块，面积 11,094.00 平方米，价款 10,937,237.50 元；2011 年 10 月收购银杏煤矿取得三宗土地（银杏煤矿及二井、三井），总面积 32,680.94 平方米，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 2,754,271.78 元。

②本期新增矿权：矿业公司本期收购煤矿取得宝泰、荣昌、银杏、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其中宝泰煤矿评估价值 31,055,300.00 元，荣昌煤矿评估价值 22,496,866.40 元，银杏煤矿评估价值 137,371,300.00 元，矿业公司中心二井采矿权 8,970,518.00 元。上述采矿权经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龙西公司采矿权 38,940,548.48 元，由本公司 2010 年从黑龙江省煤田地质 204 勘探队购

买的龙西煤矿和王继红持有的七台河市平安煤矿共同组成。宏岚公司采矿权 42,452,281.30 元，由本公司 2010 年从李孝忠处购买七台河市宏伟煤矿九井和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七台河市隆鹏五井共同组成。上述采矿权经黑龙江信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14、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银杏煤矿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甲醇催化剂	1,918,584.84		1,644,501.24		274,083.60
煤矿液压支柱		4,329,795.7	98,634.18		4,231,161.52
股票上市信息披露费		383,000.00	153,000.00		230,000.00
装修费等		1,017,262.80	173,362.50		843,900.30
合计	1,918,584.84	5,730,058.50	2,069,497.92		5,579,145.4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1,505.42	821,409.68
开办费	303,180.94	666,998.05
可抵扣亏损	4,625,658.86	2,981,983.24
递延收益的影响	11,021,697.87	12,887,217.99
专项储备的影响	788,779.61	
折旧的影响	2,279,111.1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3,531,595.74	2,822,514.24
小计	23,711,529.58	20,180,123.2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646,021.68
开办费的影响	1,212,723.76
递延收益的影响	44,086,791.48
专项储备的影响	3,155,118.44
折旧的影响	9,116,444.56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02,635.4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14,126,382.96
小计	94,846,118.32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85,638.73	3,086,723.03		1,708,166.88	4,664,194.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285,638.73	3,086,723.03		1,708,166.88	4,664,194.8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马场探矿权使用费	69,199	69,199
马场探矿权价款	5,600,000.00	5,600,000.00
马场探矿权勘探费	69,777,867.72	53,695,924.83
合计	75,447,066.72	59,365,123.83

马场探矿区由黑龙江省煤炭地质二〇四勘探队负责勘探，已探明部分储量。本期增加主要为支付的勘探费支出。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275,000,000.00	4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170,000,000.00
保理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65,000,000.00	7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 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②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③本公司为甲醇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

抵押借款 27,500 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及设施抵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8,591.26 万元。

②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0,910.46 万元。

③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0,911.23 万元。

④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10,911.16 万元。

⑤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7,506.07 万元。

⑥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5,805.49 万元。

⑦圣迈公司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06 日，抵押物评估值 5,805.32 万元。

保理借款 4,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理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6 日。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00 万元。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2,974,182.71	438,395,082.46
1 至 2 年	41,931,832.16	28,063,432.37
2 至 3 年	6,193,905.89	12,354,913.54
3 年以上	2,965,525.73	512,668.34
合计	224,065,446.49	479,326,096.71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和工程款。

2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1,285,833.62	198,119,394.15
1 至 2 年	212,295.15	2,925,969.53
2 至 3 年	74,810.80	250,884.45
3 年以上	9,237.00	
合计	161,582,176.57	201,296,248.13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因自身原因尚未通知发货。

2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3,902.40	130,645,944.40	121,632,406.90	14,217,439.90

二、职工福利费		3,428,315.02	3,428,315.02	
三、社会保险费		11,673,055.46	11,646,970.90	26,084.56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767,870.63	1,762,439.67	5,430.96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6,499,090.64	6,480,016.64	19,074.00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357,498.21	355,918.61	1,579.60
6 工伤保险费		2,870,773.82	2,870,773.82	
7、生育保险费		177,822.16	177,822.16	
四、住房公积金		1,106,370.00	1,106,370.00	
五、辞退福利		2,125,716.39	2,125,716.39	
六、其他	2,894,050.52	2,182,692.31	1,363,031.56	3,713,711.27
合计	8,097,952.92	151,162,093.58	141,302,810.77	17,957,235.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713,711.27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2,125,716.39 元。

2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3,802,722.83	-48,278,265.53
营业税	513.95	
企业所得税	39,707,516.84	18,444,698.44
个人所得税	14,646,202.68	131,21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5,542.10	524,212.65
房产税	1,067,655.26	
土地使用税	6,297,488.80	510,846.53
教育费附加	1,877,885.65	224,66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109.25	68,887.52
资源税	705,475.93	119,158.08
其他	799,774.90	625,052.61
合计	4,049,442.53	-27,629,530.47

24、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3,222.22	665,41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41,844.45	1,207,866.01
合计	1,795,066.67	1,873,277.11

25、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王淑清	10,234,705.86		1 年以内
宋亚玲	48,218.80		1 年以内
刘艳娇	5,357.64		1 年以内
杨秋利	48,218.80		1 年以内
焦贵春	5,357.64		1 年以内
焦奉	53,576.44		1 年以内
焦洪祥	53,576.44		1 年以内
李鹏	696,493.75		1 年以内
张颖	160,729.33		1 年以内
合计	11,306,234.70		/

(1) 2011 年 10 月 30 日，鸡西煤业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1 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分配利润 20,859,683.67 元，其中王淑清对煤业持股 48.98%，应分配 10,234,705.86 元。

(2) 李鹏等 8 名自然人为银杏煤矿原股东，应付上述人员股利总计 1,071,528.84 元，为收购银杏煤矿前的利润结余，尚未支付。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5,933,295.88	10,996,800.59
1 至 2 年	1,200,507.20	842,589.43
2 至 3 年	513,075.32	116,712.70
3 年以上	147,624.70	
合计	387,794,503.10	11,956,102.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尚未进行结算。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宝泰隆矿业公司欠付的与购矿有关的款项，欠付矿款总计 373,061,000.00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6.20%。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5,000,000.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80	60,0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7.480	30,00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	7.480	30,000,000.00	30,000,000
甲醇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	6.672		15,000,000
合计	/	/	/	/	120,000,000	125,000,000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28 长期借款。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70,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	7.480		6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7.48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0	170,000,0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7,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划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项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以构筑物、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

起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抵押物中构筑物评估值 6,878.01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10,482.48 万元。同时由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该项贷款提供了 15,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该项贷款中 19,00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6,000.00 万元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贷款银行出具情况说明，该贷款项下抵押物已解抵押，但相关手续需贷款到期后办理。

②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98 万吨焦化工程抵押贷款 1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中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 6,434.82 万元、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 1,330.7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7,873.37 万元。同时圣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圣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302.22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备评估值 7,641.30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施评估值 9,814.35 万元。

该项贷款中 8,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6,000 万元将分别于 2012 年 5 月、10 月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5,400,000.00			5,400,000.00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	35,500,000.00			35,5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建〔2006〕19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第四批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专项转贷资金的通知》，2006 年度本公司 60 万吨/年 t/a 熄焦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地方转贷拨款 540 万元。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暂借本公司 3,550 万元。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干熄焦电厂项目	30,265,945.24	36,123,870.17
干熄焦技改项目	3,985,005.57	4,678,050.01
甲醇项目贴息	1,074,074.00	1,296,296.24
煤焦油加氢项目	8,232,500.00	9,342,500.00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5,511,111.11	6,200,000.00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7,804,375.01	3,900,000.00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867,500.00	3,90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6,522,166.64	7,174,855.54
合计	67,262,677.57	72,615,571.96

①根据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8〕74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款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2,000万元、3,272.13万元。干熄焦热电厂于2008年3月投产，该项补助自2008年3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②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71号文件、黑财指（建）〔2008〕108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款干熄焦技改工程财政贴息补助263.74万元、360.00万元。干熄焦技改工程于2008年9月完工，该项补贴自2008年10月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③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7〕460号文件，2007年度甲醇公司收到财政拨款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200.00万元。甲醇公司已于2007年11月投产，该项补贴自2007年11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④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313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东北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国债专项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08年1月圣迈公司获得煤油加氢制取油品项目国债专项拨款999.00万元，自2010年6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⑤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8〕272号、515号文件，2008年11月、12月分别收到酚氰废水治理项目补助240.00万元、380.00万元。

⑥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27号文件，2009年6月收到财政拨款98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390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11〕303号文件，2011年10月收到财政拨款98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468.45万元。

⑦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09〕64号文件的批复，2009年11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300万元。

⑧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643号文件，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782.42万元。

⑨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10〕1号文件的批复，2010年4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90万元。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0,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387,000,000.00
------	----------------	---------------	--	--	--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32、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382,586.02	4,311,198.35	10,341,563.39	6,352,220.97
维简费		971,435.50	839,849.20	131,586.30
合计	12,382,586.02	5,282,633.85	11,181,412.59	6,483,807.28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公司生产的粗苯、焦油及甲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煤炭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专门用于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33、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3,454,144.50	2,000,000.00		235,454,144.50
合计	233,454,144.50	1,546,472,300.00		1,779,926,444.50

①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中：2008 年 3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股本不变，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留存收益 190,256,344.5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余 45,197,800.00 元均为按文件要求列入资本公积的政府拨款。

③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11] 581 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2011 年 12 月圣迈公司收到 10 万/年吨煤焦油加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 万元，文件明确记入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480,806.72	8,056,193.93		52,537,000.65

合计	44,480,806.72	8,056,193.93		52,537,000.65
----	---------------	--------------	--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751,146.2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751,146.2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02,828.6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6,193.9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397,780.96	/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在上市后将不会对上述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08,484,700.26	2,288,343,261.99
其他业务收入	13,623,546.53	1,220,896.16
营业成本	2,329,659,051.50	1,891,060,551.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2,218,984,915.21	2,097,494,952.74	1,873,493,860.63	1,739,407,143.17
化工产品	522,291,755.30	149,096,646.25	341,664,867.35	86,411,929.04
热电产品	67,208,029.75	70,264,077.80	73,184,534.01	65,241,479.77
合计	2,808,484,700.26	2,316,855,676.79	2,288,343,261.99	1,891,060,551.9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882,516,144.21	1,806,125,482.25	1,528,757,504.22	1,436,847,998.45
焦油	12,607,217.25	598,416.26	77,759,969.25	1,062,966.09
粗笨	85,251,385.84	7,759,847.47	63,235,329.97	3,399,847.46
块煤	232,223.59	192,252.55	3,489,265.63	3,178,526.72
沫煤	309,732,417.29	271,002,798.62	313,406,583.52	277,636,587.95
电力	49,509,982.74	49,910,885.40	55,605,205.07	50,838,424.52
暖气	17,698,047.01	20,353,192.40	17,579,328.94	14,403,055.25

甲醇	206,249,033.49	75,079,681.06	129,364,782.90	61,516,705.27
液氧	987,984.65	518,795.91	1,295,724.79	707,906.16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209,725,346.42	51,796,603.27	67,515,150.71	12,680,041.38
其他	33,974,917.77	33,517,721.60	30,334,416.99	28,788,492.73
合计	2,808,484,700.26	2,316,855,676.79	2,288,343,261.99	1,891,060,551.9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789,270,591.85	557,247,523.38	721,701,878.66	463,565,804.16
吉林省	138,963,715.91	120,774,329.42	99,720,563.31	89,106,543.14
辽宁省	1,842,223,510.39	1,609,206,974.85	1,425,180,776.88	1,306,597,574.15
其他地区	38,026,882.11	29,626,849.14	41,740,043.14	31,790,630.53
合计	2,808,484,700.26	2,316,855,676.79	2,288,343,261.99	1,891,060,551.9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责任有限公司	1,438,582,829.55	50.60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28,492,324.96	4.52
吉林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710,032.39	4.28
开原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104,885,784.23	3.69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公司	81,956,448.72	2.88
合计	1,875,627,419.85	65.97

201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23.26%，主要为原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扩大，销售量增加所致，其中：焦炭收入增长率 23.14%，甲醇收入增长率 59.43%，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收入增长率 210.63%。

公司 2011 年、2010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5%、17.41%，2011 年较 2010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副产品产能扩大及产业链的延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而主要产品焦炭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主要为原煤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3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65,014.28	5,720,059.74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410,534.64	2,451,454.15	流转税*3%
资源税	379,779.18	222,658.08	煤炭消耗量*单位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4,504.66	817,151.39	流转税*2%
合计	21,683,266.71	9,211,323.36	/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3,430,036.22	12,258,612.10
物流服务费	10,513,318.00	
工资	2,617,589.46	1,564,495.44
招待费	360,240.70	297,481.60
其他	1,240,719.54	2,825,034.90
合计	28,161,903.92	16,945,624.04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6,201,858.68	18,941,720.79
折旧	15,476,281.58	11,659,539.07
税金	12,579,584.25	5,054,074.59
招待费	2,788,219.30	2,193,229.36
办公费	6,540,536.66	1,054,519.85
差旅费	2,381,509.20	2,023,651.93
排污费	3,171,127.00	3,368,214.00
其他	33,847,426.09	27,183,822.72
合计	102,986,542.76	71,478,772.31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095,030.13	93,186,662.52
减：利息收入	-4,336,497.41	-167,354.95
手续费支出	81,259.13	117,865.26
其他	530,974.50	1,268,725.00
合计	121,370,766.35	94,405,897.83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55,84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9,760.54	-1,167,267.1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94.52	
合计	22,380,873.98	33,832,732.81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5,84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27,055,840.00	35,000,000.00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279,160.54	-928,771.1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08,185.36	-210,019.84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2,414.64	-28,476.25	
合计	-4,749,760.54	-1,167,267.19	/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08,114.23	902,317.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08,114.23	902,317.45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5,026.56	22,850.32	1,005,02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5,026.56	22,850.32	1,005,026.56

政府补助	12,137,394.39	17,760,036.02	12,137,394.39
罚款净收入	125,071.84	154,703.58	125,071.84
增值税减免	3,341,177.87	1,894,473.14	3,341,177.87
合并收益	14,566,527.00		14,566,527.00
其他收入	381,352.00	931,101.36	381,352.00
合计	31,556,549.66	20,763,164.42	31,556,549.66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10,037,394.39	8,070,036.02	详见附注五、30 递延收益
奖励款	2,100,000.00	9,690,000.00	①财政局兑现上市奖励 100 万元；②安监局事故抢险救援奖励 56 万元；③收八大经济区十大工程建设奖励 30 万元；④其他财政补助 24 万。
合计	12,137,394.39	17,760,036.02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052.97	28,901.96	59,05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052.97	28,901.96	59,052.97
对外捐赠	143,549.00	633,800.00	143,549.00
罚款及赔偿支出	1,059,974.93	70,207.54	1,059,974.93
其他	7,338.70	370,341.02	7,338.70
合计	1,269,915.60	1,103,250.52	1,269,915.60

4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330,773.42	52,952,276.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31,598.94	799,782.76
合计	54,499,174.48	53,752,059.53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12,702,828.63	193,928,362.96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3,319,591.78	15,682,101.1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89,383,236.86	178,246,261.8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P4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年初股份总数	S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97,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362,750,000.00	290,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5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52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5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52	0.61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2,000,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11] 581 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2011 年 12 月圣迈公司收到 10 万/年吨煤焦油加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 万元，直接记入资本公积。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2,100,000.00
利息收入	506,423.84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4,336,497.41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0,687,132.20
合计	27,630,053.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捐赠支出	143,549.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1,067,313.63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81,259.13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47,256,548.53
合计	48,548,670.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4,500.00
合计	4,684,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16,108,318.03

合计	16,108,318.03
----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506,934.88	205,300,25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8,114.23	902,31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711,657.39	115,393,112.60
无形资产摊销	7,907,439.42	5,075,05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9,497.92	548,16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973.59	6,051.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619,030.13	93,187,103.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0,873.98	-33,832,7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1,406.38	799,78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13,928.22	-235,394,23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03,720.80	40,547,31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021,726.09	124,124,986.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5,044.91	316,657,18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322,947.45	50,271,568.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051,378.68	14,625,220.7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4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2,044,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044,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37,714,277.82	
流动资产	53,950,972.11	
非流动资产	450,847,124.05	
流动负债	67,083,818.34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62,322,947.45	50,271,568.77
其中：库存现金	324,832.34	163,40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998,115.11	50,108,16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2,947.45	50,271,568.77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焦云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	47.96	47.96	焦云	73967082-X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甲醇生产及销售等	8,200	100	100	77263478-3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85,960.62	100	100	77789005-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68489954-6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69263500-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煤炭生产、洗煤加工、金属矿石开发	13,000	100	100	57420903-9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	3,920	51.02	51.02	55611201-6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 金属矿石销售	1,000.00	51.00	51.00	58380744-6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 金属矿石销售	6,572.00	65.00	65.00	57867858-X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00	100.00	100.00	58810703-5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杨秋利	煤炭生产	30.00	100.00	100.00	77264846-4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宰祥卫	煤炭生产	50.00	100.00	100.00	74699900-9
勃利县银杏煤矿	其他	勃利县	李鹏	煤炭生产	2,600.00	100.00	100.00	70275459-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	有限责任	鸡西市	王淑清	煤炭开采	1,000.00	30	30	71666866-3

销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七台河市	钟银海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0	30	30	55611449-2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奇台县	于洪江	煤化工	10,000.00	30	30	56052826-8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44,164,808.20	2.59	11,997,903.60	0.77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49,671,229.11	2.91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甲醇公司	5,000.00	2011年7月29日~2012年7月28日	否
圣迈公司	本公司	10,610.00	2008年6月27日~2013年12月26日	否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10,000.00	2011年11月30日~2012年11月29日	否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20,000.00	2011年11月22日~2012年11月21日	否

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19 短期借款及五、28 长期借款。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景丰路 117 号）的一处房产	收购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本地市场	45,000,000	100.00		

			价值确定				
--	--	--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741,474.93	
应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3,342,337.8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发债事项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2)期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在双鸭山地区的项目,本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于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次缴足；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150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缴足，剩余出资 300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12 年 1 月 19 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5001000399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经双鸭山兴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兴双会所验字 [2012] 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3)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和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对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 11,700 万元，其中支付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转让 21% 股权款 6,300 万元，支付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 18% 股权款 5,4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了进一步整合区域煤炭资源，充分保障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资源需求，加大原材料自供能力，降低原煤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保持公司利润的平稳增长，公司本期分别收购了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勃利县银杏煤矿。

1) 收购荣昌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2013 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8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42229；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士忠；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太阳村；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被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2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619；注册资金：3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杨秋利；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升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荣昌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的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付款 4,800 万元，支付比例 80%；

④宝泰隆矿业对荣昌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宝泰隆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荣昌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3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确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荣昌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2,208.06 万元人民币。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昌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151.20 万元，评估价值 5,004.54 万元，增值 2,853.34 万元，增值率 132.6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价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地价持续上涨和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4) 荣昌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自购买日至期末，荣昌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1,541.82 万元，净利润 673.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4.30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荣昌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5,004.54 万元+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651.02 万元=5,655.56 万元。应确认商誉为合并成本 6,00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55.56 万元

=344.44 万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采矿权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2) 收购七台河市宝泰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宰祥卫、宋淑琴、王殿华、宋丽华、张颖、焦贵春、焦红祥、杨秋利八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宝泰煤矿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第四季度、2012 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 300 万元、1,2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被收购方情况：七台河市宝泰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776；注册资金：5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宰祥卫；注册地址：北兴农场四队；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宝泰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全部股权》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付款 1,800 万元，支付比例 30%，2012 年 2 月 14 日支付 1,5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累计支付价款 3,300 万元，占总价款的 55%；

④宝泰隆矿业对宝泰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宝泰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宝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七台河市宝泰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105.53 万元人民币。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泰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2.84 万元，评估价值 6,703.99 万元，增值 3,961.15 万元，增值率 144.42%。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采矿权评估增

值所致，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井巷建设初期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较低，同时部分矿井改、扩建支出未计入相应巷道的账面价值中，形成账面原值较评估原值低。

(4) 宝泰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因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故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及现金净流量；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宝泰煤矿实现销售收入 1,420.25 万元，净利润 594.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73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宝泰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6,703.99 万元+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752.66=7,456.65 万元。应确认合并收益（营业外收入）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456.66 万元-合并成本 6,000.00 万元=1,456.65 万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采矿权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3) 收购银杏煤矿情况：

(1) 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鹏、张颖、李杨、杨秋利、赵珊珊、焦红祥、刘艳娇、焦贵春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勃利县银杏煤矿（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 2011 年第四季度、2012 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 1,400 万元、5,800 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被收购方情况：勃利县银杏煤矿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1981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9709；注册资金：26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李鹏；住所：七台河市新兴区红升村；经营范围：煤炭生产。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银杏煤矿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勃利县银杏煤矿全部股权》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双方协议约定权益分割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付款 9,604.40 万元，支付比例 30%，2012 年 2 月 14 日支付 8,00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累计支付价款 17,604.40 万元，占总价款的 55%；

④宝泰隆矿业对银杏煤矿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银杏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勃利县银杏煤矿、银杏煤矿二井、银杏煤矿三井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2011年10月22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057、059、06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13,737.13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勃利县银杏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1年10月25日出具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1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2,600万元，评估价值27,490.75万元，增值24,890.76万元，增值率957.3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井巷建设初期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较低，同时部分矿井改、扩建支出未计入相应巷道的账面价值中，形成账面原值较评估原值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盘盈增值：预付账款中的机器设备盘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造时直接费用化，未记入固定资产，导致评估增值。另外由于近几年地价持续上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值，采矿权也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而增值。

(4) 银杏煤矿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因确定的购买日为2011年12月31日，故自购买日起至期末无收入、净利润及现金净流量；权益分割日为2011年9月30日，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银杏煤矿实现销售收入4,4932.64万元，净利润2,143.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85.14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银杏煤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27,490.76万元+权益分割日到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包含权益分割日至购买日净利润)2,494.59万元=29,985.35万元。应确认商誉为合并成本32,00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9,985.35万元=2,014.65万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银杏煤矿已更名为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更名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2012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

2、其他

1) 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1) 基本情况：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滕繁伟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同时转让方承诺：如2011年下半年、2012年、2013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6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中心煤矿二井成立于2003年4月，经济性质：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中心煤矿二井

组建单位是七台河市中心煤矿，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七台河市中心煤矿和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属于集体挂靠企业，根据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付业场村和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联合出具的所有权证明：中心煤矿二井的实际出资人为滕繁伟，滕繁伟拥有该煤矿的全部所有权。

(2) 购买日的确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结合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确定中心煤矿二井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符合以下条件：

①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议案；

②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③宝泰隆矿业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付款 3,650 万元，支付比例 70%；

④宝泰隆矿业对中心煤矿二井的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更换，实际上控制了中心煤矿二井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资产评估情况：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 04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897.05 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 C1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7.67 万元，评估价值 2,368.37 万元。

(4) 中心煤矿二井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中心煤矿二井资产后按评估值并入矿业公司账内，至期末，中心煤矿二井实现销售收入 2,483.00 万元，净利润 720.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17 万元。

(5) 商誉的计算方法：购买日中心二井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2,368.37 万元，已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价 5,200 万元，确认商誉 2,831.63 元。

(6) 截止审计报告日，采矿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2)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煤制烯烃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推进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进程，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确定由本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共同合作建设煤制烯烃项目。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龙

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 400 万吨煤矿项目和 120 万吨甲醇、60 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合作项目及建设规模：公司与龙煤集团共同出资建设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吨煤矿项目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甲醇、60 万吨烯烃项目。初步预算煤矿项目投资约 55 亿元，煤化工项目投资约 165 亿元，合计约 220 亿元。在煤炭供需上，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保障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用煤，煤炭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富余煤炭产品可以对外销售。另外，为抵御投资风险，在经营状况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根据煤炭市场和两个公司经营情况，协商解决煤炭产品供需价格。

为贯彻落实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 400 万吨煤矿项目和 120 万吨甲醇、60 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拟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建设 120 万吨甲醇、60 万吨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 650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 19500 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煤集团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 350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 10500 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公司首期出资 6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完毕，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取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50010003980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焦云；注册资本：4 亿元；实收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待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黑龙江龙泰公司在办理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立项批文等相关手续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认为：作为国家大型能源项目，项目公司由国有公司控股会更有利于项目的整体运作和持续发展。为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公司将与近期与龙煤集团公司签署《出资补充协议》，调整双方在黑龙江龙泰公司的出资比例，补充协议内容如下：一、原《出资协议》1.5.1："甲方（本公司）出资贰亿陆仟万元（260,000,000 元），持有股份数额为 2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乙方（龙煤集团）出资壹亿四仟万元（140,000,000 元），持有股份数额为 1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现修改为："甲方出资壹亿捌仟万元（180,000,000 元），持有股份数额为 18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乙方出资贰亿贰仟万元（220,000,000 元），持有股份数额为 2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由于一期出资按原比例已完成，故二期出资 1 亿元时，双方按新比例出资并应将已出资总额调整为新比例，即本公司需出资 2500 万元，龙煤集团需出资 7500 万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5.80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7.87
组合小计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5.80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7.87
合计	52,185,783.35	/	3,026,134.92	/	30,845,350.29	/	2,427,882.56	/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1,505,507.73	98.69	2,534,790.20	27,622,356.33	89.55	1,381,117.82
1 至 2 年				834,551.46	2.71	83,455.15
2 至 3 年				269,901.28	0.87	40,485.19
3 至 4 年	269,901.28	0.52	80,970.38	1,708,166.88	5.54	512,450.06
5 年以上	410,374.34	0.79	410,374.34	410,374.34	1.33	410,374.34
合计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高丽艳	销售沫煤款	1,708,166.8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708,166.88	/	/

2007 年 3 月，高丽艳与本公司签订洗沫煤购销协议，公司销售给高丽艳洗沫煤 18780 吨，价款（货款及铁路运费）共计 4,458,166.88 元，由于试生产阶段货物质量问题对方拒付货款，经多次催收，截止 2011 年尚欠余额 1,708,166.88 元，确已无法收回，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予以核销。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0,640.40	1 年以内	22.40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8,873.90	1 年以内	18.89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325.86	1 年以内	9.04
吉林省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572.16	1 年以内	8.77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149.80	1 年以内	7.77
合计	/	34,896,562.12	/	66.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45,452,898.34	98.22			194,247,623.96	9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248,256.41	1.78	691,335.41	11.06	4,640,794.21	2.33	556,899.44	12.00
组合小计	6,248,256.41	1.78	691,335.41	11.06	4,640,794.21	2.33	556,899.44	12.00
合计	351,701,154.75	/	691,335.41	/	198,888,418.17	/	556,899.4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账龄均 1 年以内，对方经营正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612,425.74	89.82	138,969.57	4,044,566.25	87.14	136,809.19
1 至 2 年	83,605.21	1.34	8,360.52	44,002.50	0.95	2,800.25
2 至 3 年	1,435.46	0.02	215.32	11,435.46	0.25	1,5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0.16	3,000.00			
4 至 5 年				250,000.00	5.39	125,000.00
5 年以上	540,790.00	8.66	540,790.00	290,790.00	6.27	290,790.00

合计	6,248,256.41	100.00	691,335.41	4,640,794.21	100.00	556,899.44
----	--------------	--------	------------	--------------	--------	------------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5,595,200.00	1 年以内	52.7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600,000.00	1 年以内	37.7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57,698.34	1 年以内	7.75
杨连财	职工	2,450,000.00	1 年以内	0.70
胡志森	职工	881,735.87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348,784,634.21	/	99.17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9,606,200.00	75,933,898.00	789,606,200.00	865,540,098.00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	65.00
龙江银行股份	11,929,400.00	8,000,000.00	3,929,400.00	11,929,400.00			0.34633	0.34633

有限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1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现金 红利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七台河鹿山 北兴选煤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789,980.16	18,791,814.64	29,581,794.80				30.00	30.00
新疆宝泰隆 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9,971,523.75	-1,262,414.64	8,709,109.11				30.00	3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73,491,843.49	2,169,391,042.19
其他业务收入	13,474,869.69	19,864,427.35
营业成本	2,292,563,556.81	1,890,308,011.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2,218,984,915.21	2,131,645,850.28	1,560,087,277.11	1,491,107,607.78
化工产品	242,863,087.17	29,541,885.36	498,577,632.65	296,127,668.55
热电产品	111,643,841.11	118,622,300.48	110,726,132.43	103,029,288.31
合计	2,573,491,843.49	2,279,810,036.12	2,169,391,042.19	1,890,264,564.6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882,516,144.21	1,831,455,432.14	1,528,757,504.22	1,464,807,453.98
焦油	122,702,106.14	5,018,777.28	116,847,526.56	1,062,966.09
粗笨	85,251,385.84	7,759,847.47	63,235,329.97	3,399,847.46

块煤	232,223.59	192,252.55	3,489,265.63	3,178,526.72
沫煤	309,732,417.29	274,957,720.24	313,406,583.52	283,403,706.48
电力	93,945,794.10	98,269,108.08	93,146,803.49	88,626,233.06
暖气	17,698,047.01	20,353,192.40	17,579,328.94	14,403,055.25
其他	61,413,725.31	41,803,705.96	32,928,699.86	31,382,775.60
合计	2,573,491,843.49	2,279,810,036.12	2,169,391,042.19	1,890,264,564.6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665,816,760.75	590,354,540.56	678,091,747.35	519,864,674.93
吉林省	132,312,829.58	117,316,781.91	96,151,074.41	86,688,596.74
辽宁省	1,756,174,053.92	1,555,762,938.75	1,387,038,859.87	1,277,642,047.22
其他地区	19,188,199.24	16,375,774.90	8,109,360.56	6,069,245.75
合计	2,573,491,843.49	2,279,810,036.12	2,169,391,042.19	1,890,264,564.6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责任有限公司	1,438,582,829.55	55.90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28,492,324.96	4.99
吉林洪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710,032.39	4.73
开原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104,885,784.23	4.08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公司	81,956,448.72	3.18
合计	1,875,627,419.85	72.8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55,84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0,600.00	-238,496.0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94.52	
合计	25,660,034.52	34,761,503.9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5,84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27,055,840.00	35,000,000.00	/
----	---------------	---------------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08,185.36	-210,019.84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2,414.64	-28,476.25	
合计	-1,470,600.00	-238,496.09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561,939.33	156,125,42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0,855.21	835,79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07,134.49	81,857,522.11
无形资产摊销	3,183,245.67	3,279,37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973.59	-22,85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300,049.01	84,192,94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60,034.52	-34,761,50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056.21	1,591,13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14,263.85	-225,873,91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10,885.70	-114,809,80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234,910.86	163,253,01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901.02	115,667,129.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563,555.17	39,358,93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58,932.07	23,155,28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04,623.10	16,203,645.4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973.5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051.64	1,827,24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7,394.39	递延收益摊销、政府拨款、奖励	20,654,509.16	28,993,154.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566,527.00	合并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739.08	增值税减免、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11,456.38	-1,403,846.51
所得税影响额	-6,967,042.29		-4,977,812.78	-7,552,262.76
合计	23,319,591.77		15,682,101.12	21,864,288.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52	0.5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41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企业焦炭销售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形式已成主流，与购货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85%，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对增加。
- (4)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了国土资源征地补偿费、铁路运费、收购煤矿款及工程项目的设备款所致。
- (5) 存货：较期初增长 23%，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存货储备增加。
- (6)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61%，主要原因为本期对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7)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本期正在建设的电厂三号炉工程、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站台工程、7#、8#矿井工程、供热工程等工程项目增加。

(8) 工程物资：较期初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圣迈公司建设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购进工程物资较多。

(9)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煤矿增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10) 商誉：本期新增商誉，原因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荣昌、银杏煤矿、七台河中心煤矿二井，购买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合并范围各煤矿新增生产用液压支柱。

(12) 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5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原材料和工程款较多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规模扩大增加员工数量及调增员工基本工资所致。

(14)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由于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二是本期应交土地使用税因单位税额上调增加。

(15)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3143%，主要原因本期新收购煤矿欠矿款所致。

(16)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71%，原因为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17) 股本：较期初增长 33%，原因为本期发行股票增加社会公众股。

(18)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 662%，原因为本期发行股票溢价。

(19) 专项储备：较期初减少 48%，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过程中安全投入较多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 51%，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

(21)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龙西矿业有限公司和宏岚矿业有限公司，导致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2)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焦炭和甲醇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

(23)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和甲醇产量、销量均比上年有大幅度增加，导致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135%，主要原因：①由于本期销量及收入增加使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等增加；②本期地方教育费附加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1%调增到 2%

使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5)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66%，主要原因：①本期焦炭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增加了围帘及焦炭网，使销售费用中的材料费增加；②铁路运输的部分产品本年新增加了物流服务费支出。

(26)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44%，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土地使用税增加；②矿井停产验收期间的折旧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③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路演、上市酒会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④根据物价指数不断上升，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年调增了员工的基本工资。

(2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222%，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28)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34%，主要原因为本期被投资公司分红较上期有所减少。

(29)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52%，主要为本期收购宝泰煤矿产生的合并收益。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77%，主要原因：①本期支付的原材料款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多；②本期预收货款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③本期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20%，原因为本期新收购煤矿及投资双鸭山项目所致。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802%，原因为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